# 財團法人張添永慈善基金會

## 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		電	話	÷					申言	清日	期	至	F	月	日
户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戶氣	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補助項目	代號(1.2	2. 3. 4)	Æ	學本	交入	名	稱		年	級	學	期		補	助	金	額
									-	年級		學	期				
匯	款	銀	行					•	匯	耖	ζ.	帳	7	號			

#### 粗框內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填寫與確認。

填表說明:補助項目之代號及金額

- 1、國民小學(平均80分以上或甲等)......每學期補助金額2,000元
- 2、國民中學(平均80分以上)......每學期補助金額3,000元
- 3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(平均75分以上) 每學期補助金額5,000元
- 4、大學、四技、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(平均78分以上)每學期補助金額7,500元 注意事項:
- 1、凡國內就讀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、高職及各大專院校日間部且具有 正式學籍者;但重修生、選讀生、研究生、公費生(含軍警校生)、空大 生及補習班學生除外。

### 2、同戶家庭最高補助2名子女。

- 3、證明文件:(1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2)中/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+殘障證明或單親+財產證明 【年收入需 40 萬元(含)及財產總歸戶 200 萬元(含)以下】。
  - (3)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。
  - (4) 附家庭狀況概述 250 個字以上(高中以上)。
  - (5)請附上存褶封面影本。

## 以上所附文件請依序裝訂,資料不齊全恕不發放及退件。

- 4、申請期間:每年 3/1~3/31 及 9/1~9/30 (以郵戳為憑),並於 4/15 及 10/15 前統一辦理發放。
- 5、領取獎助學金高中職及大專學生,需分別取得內政部核准之社會福利機構 服務半天及一天之證明,以作為下期審查條件之一。

(備註:若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可免除,但需附上證明文件)。

審	董	絁	承
	事	幹	辨
核	長	事	人